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4〕8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利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《平利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

平利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、树立大食物观等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陕西省林业局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3〕88号）精神，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确定的“十四五”油茶发展目标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，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在增加农民收入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，以建设高标准油茶林为重点，着力抓好种植、低改、加工、市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，全面提高基地质量、提升油茶产能，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提升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能力、助力国家粮油安全贡献力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-2025年完成新增油茶种植9万亩、改造低产林0.7万亩，到2025年全县油茶种植面积达到10.9万亩、油茶产能达到300吨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的原则，以扩面提质增效为主线，创新驱动、示范带动、科学经营、强链延链。重点通过良种良艺

良法，全面扩大油茶种植面积，大力推进低产林改造，建设高标准油茶生产基地，优化二、三产布局，着力提升茶油产能。

（一）加快建设高标准油茶林

科学扩大栽植规模。充分利用林地、园地、退耕地等适宜油茶生长的土地资源，因地制宜科学扩大油茶种植面积。对第一轮退耕还林地进行提质增效，种植具有良好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功能的油茶，建设壮大油茶基地。

推进低产林提质增效。对品种混杂、树体老化、林相残败的低产油茶林，采取嫁接良种、块状更新等改造方式。对品种配置不当、栽植密度过大的低产油茶林，采取疏伐、嫁接、劣株换种等改造方式。对因管理不善形成的低产油茶林，采取修剪、综合管理等改造方式。

推行复合经营模式。推广“企业+专业合作组织+基地+农户”等产业化经营模式，强化园区承载，实现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。积极探索“油茶+”多种林下复合间作模式。“两茶”间作模式：主要采取在山地茶园内间作；“松茶”间作模式：在松材线虫病采伐迹地内间作，主要采取补植伐株天窗以及杂灌清理的林下间作；“栎茶”间作：主要在栓皮栎林下间作的一种模式，杂灌清理后间作；低效果园间作：主要是在低产果园内进行更新间作。

配套建设基础设施。建设作业道路、电力、库房等必要的生产基础设施，充分利用蓄水池、山塘、水井等水源，配套灌溉或水肥一体化设施，改善油茶生产作业条件，增强抗旱、稳产能力。

（二）推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

开展油茶种质资源普查、收集和鉴定评价，推进我县油茶种子园建设，完善油茶种质资源保存体系。建设保障性苗圃 1 个，推广芽苗砧嫁接和轻基质容器育苗等技术，两年生以上良种嫁接苗木年供应量稳定在 60 万株左右。建立种苗质量追溯体系，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和质量监测，保证良种使用率达 100%，严防劣质种苗流入市场。

（三）培育经营主体

适度规模经营。支持油茶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服务组织等规模经营主体，通过山林流转、生产托管、入股分红、联耕联种等方式，整合资源，推进油茶种植和改造标准化、规模化。

完善初加工设施建设。以油茶专业合作社、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体，建设油茶果储运初加工基地或仓储中心，配建油茶果（籽）烘干、脱壳、筛选等预处理和仓储、冷链物流等设施，就地就近加工转化。

加强品牌建设。积极发展家庭林场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股份合作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培育产业龙头企业。指导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树立品牌意识，加快推进油茶绿色食品认证、有机认证及品牌质量认证，打造“安康富硒茶油”品牌。

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推行“企业 + 合作社 + 基地 + 农户”“企业（合作社）+ 农户”等经营模式，建立完善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“种产储加销”一体化产销协作关系，提高油茶生产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

（四）加大科技创新推广转化

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。对油茶现有科研成果系统集成与示范，推动普及林下种植和采集技术标准及规范，推广适应机械化作业的优良品种和栽培方式。因地制宜，在栽培、加工、采摘等重点环节推广应用机械化、智能化装备。

人才培养。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，鼓励林业科技人员在生产一线开设油茶科技课堂。启动油茶乡土专家培养行动，做到县有技术专家、镇有技术骨干、村有技术能人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保障生产用地。一是利用现有的低效茶园、低效人工商品林地、疏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退化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，结合国土绿化，保障扩大油茶种植、改造提升低产林任务落地。二是允许对第一轮退耕还林地进行提质增效种植油茶。支持将现状为油茶林的天然林、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，扩大油茶新增种植空间。三是油茶种植、改造生产活动涉及林木采伐的，优先保障采伐指标，加快办理采伐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聚焦良种培育、种植改造、抚育等薄弱环节，通过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给予扶持，因地制宜发展油茶特色产业。

1、新增油茶种植。依据技术规程，城关、长安、兴隆、西河、广佛、老县、大贵、三阳、洛河等低山乡镇种植油茶，油茶苗规格为二年以上 I 级良种容器壮苗，品种配置优先选择长林 4 号、长林 40 号、长林 53 号、长林 3 号、长林 23 号、长林 18 号，

密度不低于 56 株/亩，小班面积 1 亩以上，每亩补助 870 元。

2、改造低产林。依据技术规程，完成低产林改造，小班面积 10 亩以上，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五、资金安排及扶持对象

2024 年春季安排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 2194.5 万元，分别为：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资金计划 1281 万元、2024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资金计划 913.5 万元。后续资金待上级下达后根据建设情况及时安排。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扶持对象为各类市场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产业大户、农户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镇村申报（2 月底前）。各镇指导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产业大户、农户完成拟建任务的镇级审核和申报。

（二）市县审核（3 月 10 日前）。县林业局根据各镇申报计划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规划设计，规划设计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，报市林业局审批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（3 月底前）。各镇负责按照规划设计任务组织实施，并加强项目监管。对纳入规划的任务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扶持。

（四）验收兑现（6 月底前）。建设任务完成后各镇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的向县林业局提出申请验收报告，县林业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检查验收，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林业局将扶持资金直接兑现到实施主体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油茶产业顺利发展，县政府成立油茶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林业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发改、财政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审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统筹和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负责。各乡镇要认真落实计划任务，加大政策宣传，积极营造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用好产业扶持政策，积极优化和调整农村产业布局，切实增加群众收入。县林业局要组建技术服务队，严把质量标准，全过程做好产业建设指导，落实好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建立健全油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个环节责任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和投资成效。各乡镇要加强项目监管，督促完善扶持项目规划申报、组织实施、检查验收等过程性台账资料；县林业局要做好项目规划、组织实施、检查验收台账和资金兑付专账，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。同时，油茶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，定期通报考核结果。

附件：平利县油茶生产任务计划表

附件：

平利县油茶生产任务计划表

单位：万亩

序 号	乡 镇	新增种植面积			低产林改造面积			备注
		计	2024 年	2025 年	计	2024 年	2025 年	
合计		9.0	4.5	4.5	0.7	0.3	0.4	
1	城关镇	1.0	0.5	0.5	0.2	0.1	0.1	
2	长安镇	1.0	0.5	0.5	0.1	0.1		
3	广佛镇	1.0	0.5	0.5	0.1	0.1		
4	老县镇	1.0	0.5	0.5	0.1		0.1	
5	西河镇	1.0	0.5	0.5	0.2		0.2	
6	兴隆镇	1.0	0.5	0.5				
7	三阳镇	1.0	0.5	0.5				
8	洛河镇	1.0	0.5	0.5				
9	大贵镇	1.0	0.5	0.5				